关于对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副总裁林长青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83号

林长青:

你作为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洲控股")时任副总裁,于2018年8月22日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中洲控股股票109,300股,占中洲控股总股本的0.0164%,减持金额为189.09万元。你未按照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的规定,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2018年9月3日